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制定的相关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79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键凯"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1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17,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2,380,96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49,416,000.00 元),扣除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319,04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除上述承销费用外,本公司发生了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999,182.92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284,817.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3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键凯")、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键凯")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8,263,048.8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2,263,439.69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35,000,0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65,319,04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0,488,119.99
减:自筹资金支付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6,104,751.4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94,526,464.87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3,736,584.0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800,319.9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17,263,439.6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及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键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02995700035803056	活期	1,954,929.9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46840500039125464	活期	113,096,506.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22910853710703	活期	28,402.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1574	活期	1,734,500.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2995700035913560	活期	79,20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268119200033910	活期	369,891.38
合计			117,263,439.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由原投资总额为 15,183.93 万元调整为 44,042.13 万元,增加投资部分拟使用超募资金 11,713.45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713.45 万元用于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13.45 万元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向辽宁键凯提供无息借款,将资金划转至辽宁键凯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账号 20000046840500039125464),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对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83.9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现项目投资总额增加为 44,042.13 万元,增加投资部分拟使用超募资金 11,713.45 万元,剩余部分由本公司自筹。

本年度,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2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2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28.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2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是	15,000.00	26,328.48	26,328.48	6,290.54	15,417.20	(10,911.28)	58.56	2023 年 10 月	–	—	否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4,000.00	4,000.00	4,000.00	1,090.33	4,000.00	–	100.00	2022 年 9 月	–	—	否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1,145.71	4,509.10	(3,490.90)	56.36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00.00	43,328.48	43,328.48	8,526.58	28,926.30	(14,402.1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	11,900.00	11,900.00	6,900.00	11,900.00	–	100.00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00.00	11,900.00	11,900.00	6,900.00	11,9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37,000.00	55,228.48	55,228.48	15,426.58	40,826.30	(14,402.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上表"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26,328.48	26,328.48	6,290.54	15,417.20	58.56	2023 年 10 月	–	—	—
合计		26,328.48	26,328.48	6,290.54	15,417.20	58.5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和信托类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和信托类产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在审议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和信托类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和信托类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 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键凯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3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493,189.0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28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067,8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28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067,8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键凯科技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复核合伙人:贾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贾娜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蕊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贾娜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蕊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会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06 万元,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该费用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和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和资质。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于 2023 年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外币币种

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生产经营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3、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异常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